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0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335.39	132,594.89	34.50
营业利润	26,705.22	44,555.10	-40.06
利润总额	26,701.98	44,508.51	-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80.74	44,353.56	-3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23.41	36,899.13	-4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3	3.72	-4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15.57	减少 7.78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13,235.56	344,192.47	2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8,567.20	317,565.26	19.21
股 本(万股)	12,019.55	8,023.58	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0	26.56	18.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3.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年同期数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33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8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1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

2022 年,公司信号链芯片产品实现收入 126,262.44 万元,同比增长 22.86%;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实现收入 52,072.95 万元,同比增长 74.61%。

2.财务状况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13,253.5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78,567.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21%;因 2022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股本股数增加 49.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1.50 元 / 股,较期初增长 18.6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 年度,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类别及型号持续丰富,公司信号链产品收入稳健增长,并且随着电源类新产品不断投放市场,电源管理产品收入快速提升。但第四季度由于终端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环比第三季度与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2022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为 29,836.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40%;

(3)2022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电源、接口、MCU、数据转换器等产品及车规级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投入,截至 2022 年底技术研发人员同比增加 76.73%,相应的职工薪酬、研发耗材、开发及测试费用增加。

(二)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为 34.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公司信号链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电源管理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所致;

(2)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40.06%、40.01%、39.85%、49.26%和 40.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职工薪酬、研发耗材、开发及测试等费用增加所致;

(3)2022 年度末,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9.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每 10 股转增 4.9 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245.40	116,726.16	45.85
营业利润	39,896.54	32,422.42	23.05
利润总额	39,700.07	32,290.58	2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94.38	28,222.29	2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83.06	27,107.40	2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4.18	3.25	2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4%	22.66%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34,461.96	179,357.17	30.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2,410.86	132,750.94	22.34
股 本	8,701.67	6,207.95	4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6	21.38	-12.7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245.40 万元,同比增长 45.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94.38 万元,同比增长 28.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83.06 万元,同比增长 22.78%。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 234,461.96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72%;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2,410.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34%。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外部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都带来了一定的阻力,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及项目交付等经营活动也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第二季度上海实行疫情管控政策,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到岗率仅七到八成左右。第四季度疫情管控政策全面放开,公司的员工、客户及供应商均出现了一段时期的集中感染,影响项目的实施和交付。以上因素对公司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总体收入和利润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公司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①公司在上海地区疫情管控政策下为维护运转而额外支付的相关款项大幅增加;②为保证公司业务中长期的稳定发展并增强研发服务的稳定性,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着手投建了美迪西杭州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子公司的业务尚处于早期投入阶段,对公司短期利润有一定影响;③积极推进上海实验园区建设,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目前,随着全面放开后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社会经济正逐步恢复并释放活力。公司也将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大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提升项目实施及项目交付的效率,确保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45.85%。主要系客户和市场对公司研发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新签订单保持持续增长,2022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 34.58 亿元,新签订单增长率达 41.01%。同时公司持续增强研发服务能力,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公司不断增强在 PROTAC 药物方面的开发以及后期的 IND 申报一体化服务方面的优势;建立和开发 LYTAC 研发服务平台;完善 ADC 药物研发一站式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和完善核酸 LNP 药物递送系统的研发平台的开发力度;加快小核酸药物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强化肿瘤免疫药效评价、吸入及眼科药物评价、核酸药物评价、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及抗体等生物技术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整合评价等技术平台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 30.72%,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带来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长 40.1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利扬")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致")于近日分别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及东莞利致已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利扬	GR202244007651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2	东莞利致	GR202244011728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利致的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认为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其行为侵犯了公司的权益,并对公司的商誉产生了不良影响。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3)沪 73 知民初 153 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恶意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鼎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5 栋办公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一:北京普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二:普源精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二)事实与理由

在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被告对原告及经销商等主体累计起诉了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公司认为其行为均构成恶意诉讼,主要如下:

(1)被告一作为在本行业已经营超过 20 年的专业商事主体,其在有专业研发团队为其提供技术分析、技术支持的前提下,在明知其用于诉讼的部分专利是基于早已在国内外以出版公开、销售公开等方式成为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而提出申请,或者是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不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而提出申请,本就不应获得专利保护的情况下,仍使用上述有权利瑕疵的专利对原告提起一系列侵权诉讼,并索要巨额赔偿;

(2)在被告一于 2022 年 10 月提起的三个不同诉讼中,除权属证据外,被告一均仅提交了相同的两份公证书作为证据,在每一诉讼中,对多个被控侵权产品均仅提交了一份粗糙的侵权比对表,其提供的证据、侵权比对内容根本无法覆盖其主张的大部分被控侵权产品,进一步突显其有扩大对原告损害范围的恶意;

(3)被告一在每一诉讼中,在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损害赔偿依据的情况下,均提出巨额赔偿请求,对原告的商誉造成了不良影响;

(4)被告一在每一诉讼中,在明知本行业涉及的技术为产品内部的技术方案,经销商极难得知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侵权的情况下,被告一仍将原告的下游经销商作为共同被告,并要求经销商在每个案件中均对高额的合理维权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原告的经销商长期处于不安状态,影响了原告的生产正常经营;

(5)二被告的恶意诉讼行为给原告带来巨大的困扰,对原告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并损害了原告商誉。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为被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2、判令二被告共同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被告二官方网站(https://www.rigol.com)首页、被告二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名称"普源精电 RIGOL",微信号"RIGOL_Technologies")首页置顶的显著位置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声明的内容需经过原告或法庭确认,刊登持续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刊登期间不得自行删除;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 2019 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 154 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9+3"战略规划体系为主线,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 2023 年 1 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87,274.6 万户
5G 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1,579.5 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39,541.0 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 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4,012 个
	截至 2023 年 1 月份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3%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1.0%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88 件

注:1."大联接" 用户累计到达数 =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 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 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 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 5G 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 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 5G 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 评价解决满意量 / 服务后评价量 *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 智能服务解决量 / 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9,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该产品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同日获得收益 85.50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 9,085.5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利多多活期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0,478.71	9,870.74	248.08	20,856.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1,815.57	3,924.75	210.64	8,101.4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定存款	协议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6,372.21	2,557.88	101.28	14,090.6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5 期 L 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89.58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9,000.00	9,000.00	85.50	–
合计					67,666.49	35,353.37	735.08	43,048.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194.9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48.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51.80			
总理财额度					57,00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的利多多活期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的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协定存款,公司上述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留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日常产品计息管理,上表中序号 1-3 项"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上表中序号 1-3 项"实际收回本金"为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出户金额。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 增持股份情况:潘水苗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84,800 股,增持金额为 500.11 万元。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816,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1,028.89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获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84,800 股,增持金额为 500.11 万元。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增持公司股份 816,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1,028.89 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

(二)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28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3%,增持金额为 500.11 万元。

本次增持前,潘水苗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816,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1,028.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本次增持完成后,潘水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水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及自愿承诺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潘水苗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3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0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3-005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25 元 / 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 138.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2,669,044 股减少至 1,202,519,04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02,669,044 元减少至 1,202,519,04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6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4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 2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4 人,授予数量 7,274,500 股。

11.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以原授予价格每股 9.25 元,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授予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2.0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 138.75 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40,724	-150,000	103,590,7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928,320	0	1,098,928,320
合计	1,202,669,044	-150,000	1,202,519,04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 2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八、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25079 亿元;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13.82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 17.37 亿元。

一、主债权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 5 笔存续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述 5 笔公司债券的展期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世茂股份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根据持有人会议要求,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巧贤有限公司、上海镭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翔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质押,及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为上述 5 笔共计 44.25079 亿元公司债券的展期进行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凌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116.8261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本公司商标特许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98,345.70	13,744,835.95
负债总额	9,399,823.73	8,915,016.8
净资产	2,580,934.67	2,531,466.05
营业收入	1,939,161.64	450,480.27
净利润	213,549.47	-56,0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01.68	-38,064.03

三、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根据持有人会议要求,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巧贤有限公司、上海镭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翔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质押,及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为上述 5 笔共计 44.25079 亿元公司债券的展期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4.17 亿元(未含本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8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0%,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 17.37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9 日

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23	世茂股份	2023/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相关资料需求同上),信函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 6 楼,邮编:200122,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00-4: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 6 楼;

2、邮政编码:200122;

3、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联系人:蔡女士。

(二)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持有人会议要求,授权全资子公司巧贤有限公司、上海镭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翔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质押,及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为 5 笔共计 44.25079 亿元公司债券的展期进行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06 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07 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